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涉农企业、科研院所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支持涉农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1〕1号)精神,现就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:涉农特色产业,包括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林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乡村休闲旅游业等。

二、征集对象: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成熟、应用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。

三、征集内容: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等。

四、申报程序:项目承担单位填写《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申报书》,加盖公章后,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。

五、截止时间:2022年12月31日前。

六、联系方式: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,电话:010-62011000,电子邮箱:tkfz@mo.edu.cn。

七、其他事项:本通知未尽事宜,参照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征集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》(教科发中心函〔2021〕10号)执行。

附件:《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申报书》(格式见附件1)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www.cutech.edu.cn 下载)发送至 drf@cutech.edu.cn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推广应用。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(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)

2022年6月30日